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延遲寄發通函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命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原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22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2月28日，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分別延長至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3月6日、其後至2023年5月6日。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訂約方一直努力滿足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於2023年3月23日發出的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獲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不論香港高等法院有否批准及施加條件)計劃。

本公司將發佈每月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將會刊發公告，以盡快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